

证券代码：838181

证券简称：芯哲科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723.4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673.7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91.5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相关的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2次
-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沈蓉，199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怡帆，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年报、新三板挂牌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